

學生實習合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下稱 方) 為乙方學生臨床實習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約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乙

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共○名，實習期間於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甲方應依學生學習情形擬定教學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
- 三、 甲方對乙方實習學生負有教學義務，另學生實習表現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並紀錄，並得視需要召開實習檢討會議。
- 四、 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甲方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之規定，並於學生第一次到院實習前完成職場工作安全教育課程。
- 五、 學生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會議室、休息室、圖書室等，供乙方學生使用，甲方並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六、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期滿日起十五日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甲乙雙方共同考評學生成績之依據。
- 七、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至少一個月前，將學生名冊送達甲方，以便處理相關事宜。
- 八、 為保障乙方學生權益，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時應繳交經勞動部指定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報告方可完成報到。上述檢查項目悉依甲方實習生管理辦法辦理。
- 九、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醫療志業資訊保密辦法，乙方學生應充分知悉保密辦法文件中所謂機密資訊之範圍與定義，並負有遵守之義務。乙方學生因實習所知悉或持有之人事、會計、個人資料、管制文書、病患病歷、病情、健康資訊或隱私，及其他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因法律規定或政府機關之命令必須揭露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洩漏，或有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學生應自負所有一切民刑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或受他人求償，乙方學生均應向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負連帶責任。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亦同。
- 十、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
- 十一、 為維護甲方信譽及個人之專業形象，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穿著甲方規範之工作服（白襯衫、深藍或黑色長褲、黑色包鞋）、外加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請勿特異裝扮，頭髮保持整潔，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男性同仁鬍鬚請保持整潔，並修整合宜；其他特殊單位之實習生應依相關規範穿著工作服。
- 十二、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不得攜帶葷腥食物進入院內食用。
- 十三、 甲方院內分機、網路及電子信箱皆屬公物，非因公務，不撥打外線電話或進入非業務相關網站查詢與使用
- 十四、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等事務概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酌情給予協助。
- 十五、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公物，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被竊時，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十六、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於實習前依甲方收費標準一次繳付所有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費予甲方，如逾期未繳或繳付不完全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七、 為保障乙方學生權益，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之保險事宜由乙方自行辦理，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
- 十八、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議以書面訂定之。
- 十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法定代理人：

地址：花蓮市中央三段 707 號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